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陶鸣成、冯加庆、刘云

2018年7月25日